

監察院人權保障委員會暨性別平等小組第5屆第20次會議
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16 日(星期一)下午 2 時
30 分

地點：本院 3 樓第 3 會議室

出席委員：尹祚芊、李月德、林雅鋒、孫大川、章仁香、
楊美鈴、劉德勳

請假委員：王美玉、仇桂美、陳慶財、蔡培村

列席人員：傅秘書長孟融、許副秘書長海泉、統計室張主任
惠菁、監察調查處曾組長嘉輝、資訊室蔡分析師文芷、劉分析師
正坤、人權保障委員會林執行秘書明輝、鄒簡任秘書筱涵、吳科
員姿嫻、鄭科員慧雯

主席：孫大川

執行秘書：林明輝

記錄：鄭慧雯

甲、報告事項

一、宣讀本會暨性別平等小組第 5 屆第 19 次會議紀錄。

決定：確定。

二、檢陳衛生福利部函送「兒童權利公約首次國家報告」
第 1 輪第 4 至 11 場次審查會議紀錄各 1 份，報請鑒察。

決定：准予備查。

三、檢陳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函送「『CEDAW 第 2 次國家報告總結意見與建議』104 年度辦理情形檢視會議(第一場)」紀錄 1 份，報請 鑒察。

決定：准予備查。

四、關於本院 2015 年人權工作實錄參考案例之撰擬乙案，報請 鑒察。

決定：准予備查。

五、檢陳 105 年 4 月「各常設委員會移來本會參考之調查報告」彙整表 1 份，報請 鑒察。

決定：

(一)准予備查。

(二)調查報告列入撰寫 2016 年人權工作實錄之優先參考案例。

六、關於立法院鄭天財等 21 位委員為促進原住民族土地轉型正義，提案並連署擬具「促進轉型正義回復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條例草案」乙事，報請 鑒察。

決定：准予備查。

乙、討論事項

一、為修正「調查案件之人權性質分類回條」內容案，提請 討論案。

決議：

(一)請依與會委員所提建議作如下修正：

- 1、為利於更加清楚區分人權案件之「性質別」及「身分別」，將本次提案增列之婦女「權利」等 7 項特定身分別之「權利」2 字刪除，並將相關統計報表標題之「人權身分」文字修正為「特定身分人權」。
- 2、關於人權調查案件身分別項目增列「外籍移工」或「外籍勞工」用詞之妥適性，請幕僚人員再行查證確認。(經會後查證結果：鑑於「保護所有移工及其家庭成員權利國際公約 (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on the Protection of the Rights of All Migrant Workers and Members of Their Families)」未來可能內國法化，幕僚建議以勞動部現中譯「移工」一詞稱之。)

(二)本案修正通過，並由相關單位配合辦理下列事項：

- 1、請監察調查處協查人員於陳核調查報告(稿)時，併陳修正後「調查案件之人權分類回條」。
- 2、請資訊室配合修改相關資訊系統，以產製含有性質別及身分別之調查案件人權分類等統計報表。
- 3、請統計室配合調整人權保障案件相關公務統計報表。

4、為配合公務統計需要，回條修正前有關本(第5)屆完成之調查報告，由本會幕僚人員先行分類後送各調查委員(如調查委員有2人以上，則送請共同調查之召集委員)確認分類妥適性，再請監察調查處於相關系統更新完成後，據以輸入監察業務系統。

二、檢陳「2014年監察院人權工作實錄」修正稿計2冊，提請討論案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並由本會幕僚人員辦理編印出版等後續事宜。

散會：下午3時20分

主 席：孫大川